银川市特种行业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2012年11月23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9号公布　根据2023年5月8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1次修改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特种行业节约用水管理，规范特种行业用水行为，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特种行业用水是指洗车、洗浴（足浴）、人造雪场、高尔夫球场、游泳场等行业用水。

　　在本市市辖区范围内从事前款所列特种行业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市市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特种行业节约用水的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市城市节水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特种行业节约用水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水务、交通、规划、体育、市场监管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同做好特种行业节约用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特种行业用水项目，应配套建设、使用国家规定的节水设施。

　　节水设施应当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建设项目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邀请市城市节水管理机构参与验收。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五条 已经批准并经营的特种行业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用水设施进行节水技术改造，节水技术改造应当使用国家指定的节水器具。

　　第六条 新办特种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注册登记后向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申报用水计划。

　　特种行业用水应当纳入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实行计划用水定额管理，执行用水超计划累进加价标准，不得擅自打井取水。

　　第七条 单位自建的洗车行、洗浴中心（室），其用水量纳入本单位计划用水定额指标管理，未按季度申报计划用水指标或浪费水资源的，市城市节水管理机构按规定下浮当月30%的用水量，经整改达到节水标准后，恢复其用水量。

　　第八条 市城市节水管理机构应当对特种行业的用水情况和节水器具的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应当通知限期整改。

　　第九条 特种行业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循环用水、一水多用等措施节约用水。鼓励洗车行、高尔夫球场等特种行业使用再生水。

　　第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特种行业用水项目，未建设节水设施或者节水设施未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市综合执法部门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已经批准并经营的特种行业用水单位和个人，未对用水设施进行节水技术改造，或者节水技术达不到要求的，由市综合执法部门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整改，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申请人民法院封闭其用水设施。

　　第十二条 特种行业用水管网设施跑、冒、滴、漏严重的，由由市市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市综合执法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市市政主管部门、市综合执法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特种行业用水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2年12月24日起施行。